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乙 方： 内蒙古晨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0月24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餐饮服务合同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职工食堂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内蒙古晨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西大街 26 号餐厅	
	乙方联系人	斯琴	
	联系电话	13488520455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157.2 万元整。	
8	服务内容	<p>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机关餐厅餐饮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为食堂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人员, 为机关食堂提供早餐、午餐, 满足就餐服务要求, 还包含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和保管、食材验收、加工、烹饪、分餐、消杀、防疫和保洁等。</p>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壹拾伍万元，验收合格半年后返还。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服务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 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乙方：内蒙古晨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条款及投标报价拟定。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机关餐厅餐饮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食堂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人员，为机关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满足就餐服务要求，还包含厨具餐具等固定资产的使用和保管、食材验收、加工、烹饪、分餐、消杀、防疫和保洁等。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7.2万元整。本项目以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1万元整。

4. 付款条件

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支付方式为验收合格后按月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

5. 标准

5.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服务

6.1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送餐。

6.3 所有菜品乙方按照甲方用餐标准的要求制作，为甲方控制餐标成本。

6.4 乙方提供的菜品每周品种不重复，食品营养科学搭配。饭菜的加工制作应达到色、香、味、形、营养等相关标准要求，咸淡搭配合理，尽可能满足不同口味的需求。接受甲方对菜品质量和食堂管理的意见建议，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整改情况。

6.5 实行菜谱审核制度。乙方必须在每周五前将下一周菜谱及采购计划交由甲方进行审核后，按审核菜谱下单；遇有培训、会议、接待工作餐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制定菜单后交由甲方进行审核。

6.6 乙方负责本食堂相关的设备、厨具、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保养，就餐完毕应及时对餐具清洗消毒后再存放，如由于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发生丢失等，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7 乙方协助甲方管理仓库，实行双人双锁制度，东西放置有序，请领记录清楚，无丢失损坏，无鼠虫霉变。

6.8 乙方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承担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及菜品按规定留样备查。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严格按程序管理添加剂和食品留样，如果因乙方管理不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9 乙方做好餐厅、厨房等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到垃圾站，做好排水、排污管沟清掏清洁，保持干净通畅。

6.10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人员健康证明，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菜品质量、进餐秩序及设备维护等进行无障碍监督管理、检查与要求。

6.11 乙方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工作中发生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的，由乙方与所属员工协商解决。

6.12 因乙方所属人员自身责任被有关机构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

6.13 除正常餐饮服务外，因甲方安排的在食堂区域内的房屋修缮、设施设备维护等其他工作，乙方有责任对现场的食品安全、清洁卫生等加强管理。

6.14 如甲方有工作之外的其他需求，乙方应尽力协调配合解决。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7.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

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8.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8.3 甲乙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8.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9. 履约验收要求

9.1 甲方需求部门定期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以及具体工作要求，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

9.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制定验收标准，合同执行的责任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10. 合同履行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并在首月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伍万元，验收合格半年后返还。

10.2 乙方如果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10.4 乙方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3 乙方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4 乙方如果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

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甲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乙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4.1.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

20 日的;

14.1.3 乙方人员因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4.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乙方：内蒙古晨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刘涛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